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第 13： 29-4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第 13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9 到 46 節。

聖經用了大量篇幅來處理大麻瘋，並且把檢驗大麻瘋和大麻瘋潔淨的責任，託付給祭司。這說出神看大麻瘋不是一個簡單的醫療衛生的問題，而是關乎受造者對造物主的態度。

神是一個有秩序的神，神所造的宇宙萬物本來都有一定的秩序。神的權柄是維持這秩序的基礎；神做事的法則，是維持這秩序的憑藉；而神設立的執事，是維持這秩序的執行架構，不服從這個秩序就是罪。

不服從一般英文都是用 disobey，而和合本把 disobey 這個詞翻譯成悖逆。在我的領會中，不服從和悖逆中間還是有一點點不一樣。不過下面的敘述，我就用和合本所用的字，就是悖逆，聽起來有點強，其實他英文的意思就是 disobey，或者說不服從。

撒旦是第一個悖逆神所設立的秩序，在以賽亞書 14： 12-14，是這麼描述撒旦：「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從天墜落？

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」這講到在上一個世代，炸彈從天墜落，接著聖經就告訴我們原因。

13 節和 14 節，「你心裡曾說：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舉我的寶座，在神眾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。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；我要與至上者同等。」這短短的幾節經文，記載了撒旦悖逆的原因，和他悖逆的過程。撒旦，他是受造的，他卻想要與造物主同等。他違背了神所造的秩序，撒旦就成為第一個犯罪者，他也成為罪的化身。在伊甸園裡，撒旦就化身成為那條蛇，引誘始祖亞當犯罪。

羅馬書 5：12 節就記載，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這一人指的就是亞當，而那個罪就是撒旦的化身。罪從一人入了世界之後，所有亞當的後代，包括你和我，就都生在罪中，活在罪中，將來還要死在罪中。除非人接受了耶穌基督的救恩。

在羅馬書 5：19 節就這麼說，「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因為一人悖逆，眾人都成為罪人。在神的眼中，我們每一個生在亞當的後代的，都是長了大麻瘋。而大麻瘋也就是罪的代表，就是當人

不服從神的權柄，不服從神做事的法則，不服從神所設立的執事，人就長了大麻瘋。

在舊約，神設立了祭司事奉的體系，用這個架構來維持神命定的秩序。而在利未記 13 章，神曉諭摩西和亞倫，就告訴他們，五種鑒定大麻瘋的方式。第一種，是一般性的檢驗法則，告訴我們大麻瘋三個主要的病徵：就是患處的毛會變白，患處是深於表皮，並且患處能夠擴散，這是一般的檢驗方式。

接著第二種，就是大麻瘋得潔淨之後又會復發，該怎麼檢驗？第三種，就是大麻瘋會長在你曾經長過的瘡中，瘡雖然復原了，但大麻瘋可能在其中發生。第四種，就是大麻瘋會長在火毒中。而第五種，就是大麻瘋會長在毛髮之上，包括頭髮和男人的鬍鬚。前面四種，我們昨天已經讀過，今天我們就來讀第五種檢驗的方式，這記載在 29 節到 37 節。

第 29-30 節：「無論男女，若在頭上有災病，或是男人鬍鬚上有災病。祭司就要察看；這災病現象若深于皮，其間有細黃毛，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這是頭疥，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大麻瘋。」

男人或是女人頭上有災病，是指大麻瘋可能長在髮根，或者男人的鬍鬚有災病，這是指大麻瘋會長在鬍鬚的根部。這兩種是同一種大麻瘋，祭司就要來查看，而祭司查看的法則和前面一樣，如果這病深於皮，也就是說它不留在表皮，而隱藏在其下更深之處，同時毛髮又變成了細黃毛。在中東的以色列人是閃族，他們的頭髮、鬍鬚都是黑色的，而現在變成了細黃毛了，祭司就要斷定這是頭疥，也就是頭髮和鬍鬚的大麻瘋，這是不潔淨的。

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頭髮是人的榮耀。在哥林多前書 11 章講到蒙頭，在這一章經文中，保羅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基督是男人的頭，所以男人不能夠蒙頭，因為他的頭是基督。而女人要蒙頭，因為她的頭是男人，這個男人不能出頭，必須被遮蓋。這也就是為什麼男人不蒙頭，女人要蒙頭的原因。

接著保羅又說，女人有長頭髮是她的榮耀，是為她做蓋頭的。現在頭髮上長了大麻瘋，說出是她竊取了神的榮耀，是她不順服神的權柄。相對於頭髮是人的榮耀，而鬍鬚呢，就是男人的自尊。自尊可以有，也可以有壞，要看這自尊的源頭。

如果這自尊是來自人的老我，這是人的自義，人的自傲，是為了高抬自己，這沒有任何價值。自尊如果是來自新我，就

是人被造本來就應該有的尊貴，是神賦予人，要人代表神來管理祂所造的萬物，這個自尊就很有價值。

鬍鬚上的大麻瘋說出人的自尊，是來自老我，是人的自義和自傲，以至於背離了神賦予人本來應該有的尊貴。頭髮和鬍鬚的大麻瘋有兩個徵狀：第一個是深於皮，說出人的自義和自傲。人喜歡竊取神的榮耀，這些動機都是隱藏的，表面上不容易看出來，但只要有合適的機會就會發出來。第二個徵狀，是長出細黃毛。說出屬靈能力的衰退，不能夠活出神給人應該有的榮耀和尊貴。

第 31 節：「祭司若察看頭疥的災病，現象不深于皮，其間也沒有黑毛，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關鎖七天。」

如果頭疥的病徵不顯著，現象不深於皮，這個是好的，說出這個人還沒有隱藏的動機。期間也沒有黑毛，這是不好的，說出這個人屬靈的能力軟弱，沒有能力來抗拒罪。因為現在病徵還不顯著，祭司就先不斷定，要把患者關在營內七天，這一段時間他不能和別人接觸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關鎖七天的原則，是對以色列人的保護，降低大麻瘋在以色列民中流行的風險，同時這也是保護犯病

者的權益。有一段緩衝的時間，七天如果他是潔淨的，七天期滿了，他就能夠重新回到以色列人的群居生活中。教會如果也有這關鎖七天的原則，就能夠免去教會受到不必要的傷害。七天是一個完整的時期，能夠讓教會中的祭司和長老們，看清楚事情的本質，而做出正確的判斷。

第 32-33 節：「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災病，若頭疥沒有發散，其間也沒有黃毛，頭疥的現象不深于皮，那人就要剃去鬚髮，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。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，再關鎖七天。」

關鎖七天之後，到了第七天，祭司要再一次來查看他的病癥。如果頭疥沒有發散，期間也沒有黃毛，也就是說沒有頭疥的明顯病徵。如果在前面三個檢驗方式，這時候就會宣告這個人是潔淨的，但是對於頭疥的檢驗比較小心，比較謹慎，這時候這個人就要剃去鬚鬚，但不剃頭。

之後他需要再關鎖七天，就是第二個七天。他要剃去鬚鬚，是要對付他的自尊，也就是他的 self-esteem，是人對自我價值的認定。在現代社會中經常是 self-esteem 被高舉，卻不知道這個自我，是墮落過的，是充滿邪情私慾的。自我應該在的位置是在十字架上，就如加拉太書 2：20 節，「我已經

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」

不剃頭，因為頭髮是人的榮耀，而人的榮耀是來自於人順服神的旨意。現在還在觀察期，不確定他是否悖逆了神的旨意，因此就不剃頭。再關鎖七天，讓神來顯明。

第 34 節：「第七天，祭司要察看頭疥，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，現象也不深于皮，就要定他為潔淨，他要洗衣服，便成為潔淨。」

第二個第七天到了，祭司要再來查看他的頭疥，如果情形還是一樣，就是他的頭疥沒有發散，也還留在表皮，沒有往皮下深處發展，這時候祭司就要斷定他是潔淨的。他就要洗衣服，也就是他要清理他的舊生活，他就可以重返以色列人的群居生活。

第 35-36 節：「但他得潔淨以後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，祭司就要察看。頭疥若在皮上發散，就不必找那黃毛，他是不潔淨了。」

他得潔淨之後，如果頭疥又開始發散了，祭司就要再查看，如果證實頭疥發散擴散了，這時候根本不需要找黃毛，單是頭疥擴散的這一項，就可以斷定他是不潔淨了。

這裡我們看到被斷定為潔淨的人，祭司似乎持續的追蹤，看看是不是有新的病徵發生。其實這是很健康的，也是對群居的以色列人的一種保護。今天的教會也是一樣，對於犯錯的聖徒，要有合適的懲戒。之後長老們要持續的追蹤，這是維持教會聖潔，保護聖徒的必要措施。

因此，新成立的教會，經過一段時間之後，最好都能夠設立長老。牧養教會的責任，就託付給長老團。到了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，長老們就要向主交帳，稱職的長老，就能夠得著榮耀的冠冕，而失職的長老，也要受虧損。

第 37 節：「祭司若看頭疥已經止住，其間也長了黑毛，頭疥已然痊癒，那人是潔淨了，就要定他為潔淨。」

祭司要持續地追蹤，一直到他的頭疥完全止住了。並且在期間也開始長出了黑髮。說出他屬靈的能力剛強了，能夠抗拒不順服的罪了。這時候祭司就要斷定他的頭疥已經痊癒了，這個人已經潔淨了。

接下來從 38 節到 44 節，是五種檢驗方式的補充說明。如果以色列人身上的病癥不符合前面所界定的五種方式，那麼該如何處理呢？補充說明就加了另外兩類，第一類是身上起了火斑，第二類是人的頭髮掉了。我們先來看第一類。

第 38-39 節：「無論男女，皮肉上若起了火斑，就是白火斑，祭司就要察看，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白中帶黑，這是皮上發出的白癬，那人是潔淨了。」

不論是男是女，皮膚上如果長了白色的火斑，他還是要找祭司來查看。如果這火斑是白中帶黑，或者是說有一些灰色的，這是皮膚上長的白癬，或者有其他翻譯就是皮膚出疹子，就是在人身上經常會有的皮膚病，這不是大麻瘋，這個人是潔淨的。接著從 40 節到 44 節就處理第二類，就是人的頭髮掉了。

第 40-41 節：「人頭上的發若掉了，他不過是頭禿，還是潔淨。他頂前若掉了頭髮，他不過是頂門禿，還是潔淨。」

如果人頭上的頭髮掉了，沒有其他的病癥，這不過是禿頭，不會傳染的，這個人還是潔淨的。不論你禿頭的位置，有的

人是中間的頭髮掉了，像地中海一樣，就是一般的禿頭；有的人是額前的頭髮掉了，髮際線往上移了，他是頂門禿，這兩種都是禿頭，不會傳染，他是潔淨的。

第 42 節：「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災病，這就是大麻瘋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。」

頭禿的地方，不論是中間禿還是頂門禿，如果有白中帶紅的病徵，這就有可能是大麻瘋發在他禿頭的地方。雖然這時候他沒有頭髮，不是用第五種檢驗的方式，他還是要找祭司來查看。

第 43-44 節：「祭司就要察看，他起的那災病若在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有白中帶紅的，像肉皮上大麻瘋的現象，那人就是長大麻瘋，不潔淨的，祭司總要定他為不潔淨，他的災病是在頭上。」

祭司要仔細查看，在禿頭處的病徵，不論這禿頭是在中間還是在額前。如果他的頭皮上有了白中帶紅的浮腫，像一般皮膚上的大麻瘋，祭司就要斷定他是在頭上長了大麻瘋，他是不潔淨的。接著 45 節，46 節就是關於鑒定大麻瘋的結語。

對於長大痲瘋的人，前面的經文中都停留在診斷為不潔淨，而至於這些不潔淨的人該如何處置，神就在 45 節，46 節做一個最後的交代。

第 45 節：「身上有長大痲瘋災病的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也要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，喊叫說：不潔淨了！不潔淨了！」

被斷定長大痲瘋的人，他要撕裂自己的衣服。衣服是人的體面，預表在人前的道德行為，而撕裂衣服，就是承認自己是不潔淨的，承認自己是有罪的，承認自己的道德行為是有虧的。此外，他還要蓬頭散髮，承認自己是不服權柄的，承認自己是任性妄為不受約束的，承認自己違背了神所設立的律法典章。

接著，他還要蒙著上唇喊叫，說不潔淨了，不潔淨了。他要把臉的下半部遮蓋，說出他是一個蒙羞之人，沒有臉面見人，但要把嘴唇的下半部留出來，讓他能夠喊叫。他還要大聲的呼喊不潔淨了，不潔淨了。他要公開地宣告自己是不潔淨的，免得人不小心與他們接觸而被傳染。

這裡我們看到犯大痲瘋的人，要撕裂衣裳，蓬頭散髮，還要嘴巴含著不潔淨，這是十分羞恥的事。如果單從醫療衛生的

角度，我們就無法理解，會以為對生病的人，實在缺乏憐憫和愛心。但是從屬靈的角度，這正好是犯罪的人應該有的認罪和悔改。他不隱瞞、遮蓋自己真實的情形，並且自己承認是不潔淨的人。也就是他所犯的錯，今天就遭受了審判，並且他悔改了，這個人的良心就潔淨了，神就不會再追討了。

第 46 節：「災病在他身上的日子，他便是不潔淨；他既是不潔淨，就要獨居營外。」

當麻瘋在他身上，他就是不潔淨的。他不能夠和以色列人一同居住，一同獻祭，一同敬拜，他必須住在營外。神的同在，神的恩典，神的祝福，神的保護都是在營內。而長大麻瘋的人，要被排除在營外，不能夠和以色列人接觸，一直到他潔淨的日子。潔淨的條例就在利未記 14 章，我們下個禮拜會讀，在這一章我們看到犯罪的嚴重性，下一章我們就會讀到救恩的喜樂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讓我們看到大痲瘋的本質就是罪，也就是人悖逆了神的命定，悖逆了神所設立的秩序。我們也承認大痲瘋的因子，在我們每一個人身上。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犯罪的動機，都有犯罪的可能。求神賜給我們一個謙卑自省的心，經常在神面前保持良心的純潔。就是犯了錯，

也願意承認自己的錯，讓裡面的大麻瘋發出來，不再隱瞞，
我們這個人就能夠得到潔淨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
耶穌基督的聖名。